



# 鞏固

**本土優勢** 集團充分掌握中國消費模式，了解市場需要，專業化管理不同業務類型的門店，優化地區性商品及服務組合。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敬請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主要以「世紀聯華」、「聯華超市」、「快客便利」三大品牌經營。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年內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二零零四年 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百分比
<b>採購</b>		
最大供應商	8.28	3.66
五大供應商	17.92	7.70
<b>銷售</b>		
最大客戶	9.57	8.51
五大客戶	10.52	12.6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據董事所知，除世紀聯華及聯華電子商務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股東並無於上述本公司供應商及客戶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 帳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載於年報第65頁的損益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66頁的資產負債表內。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年報第69頁現金流量表內。

## 附屬及聯營企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快客便利、杭州聯華華商、聯華超市（江蘇）有限公司、聯華配銷及上海聯華生鮮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聯家、上海迪亞、聯華電子商務及世紀聯華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營公司。

有關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37。

## 股利派發

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按香港財務報告原則釐定的公司二零零四年會計報表，本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21,692.80萬元，根據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定的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公司二零零四年會計報表，本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為20,519.60萬元。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可供本公司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會計準則釐定本公司可供股東分配利潤之較低者分派股息。因此公司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20,519.60萬元。

董事會建議擬按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7元派發截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現金股利。該分配預案將提呈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年會審議批准後實施。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同意派發截止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5元，該等中期股利已經全部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完畢。

末期股息將向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當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有本公司股東發放。本公司H股股東的登記過戶手續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欲獲派股利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所派股利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相關外幣向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利計算之匯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

## 儲備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由約人民幣127,919.00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2,834.90萬元。

年內，儲備的變動詳細情況載於本年報中財務報告附註31。

## 固定資產

年內，固定資產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14。

## 銀行借款、透支及其它借款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借款。

## 資本化利息

回顧年內，未有在建工程已資本化的利息。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告，本公司與上海不夜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不夜城」）及益能投資有限公司（「益能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簽署協議。根據該協議，上海聯華生鮮將其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97,393,196.62元，公司將向上海聯華生鮮的註冊資本等值增資人民幣33,454,707.36元，對價相等於增資額。益能投資以人民幣172,451,328.61元為對價向上海聯華生鮮的註冊資本溢價增資人民幣163,938,489.26元，上海不夜城承諾不認購該次增資。上海聯華生鮮原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並為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完成此次出資後，上海聯華生鮮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202,393,196.62元，本公司、上海不夜城及益能投資將分別持有上海聯華生鮮註冊資本18.753%、0.247%和81%。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之要求，協議各方需向中國有關監管部門提交協議及其它必需的審批文件，包括合作可行性

報告、合資合同、合資章程等，並且該協議須獲得政府部門的正式批准後方能生效，為此各方正就有關審批文件的條款進行磋商。於本公告發出之時，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及益能投資均未有向上海聯華生鮮出資。若有關上海聯華生鮮增資項目未能落實或其條款出現重大變改，本公司將會另行發出公告，上海聯華生鮮目前經營正常，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

## 股份上市與變動

本公司H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配售了3,450萬H股新股予投資者籌募資金的3億港元，配售價格為每股港幣8.80。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原先的587,500,000股增加為622,000,000股。H股流通股份從172,500,000股增加為207,000,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33.28%。本公司股東結構詳見本年報第4頁。本公司確認，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集團H股於二零零四表現資料：

年內每股H股最高交易價格	11.35港元
年內每股H股最低交易價格	6.8港元
年內H股交易股份總額	17,488.8萬股
2004年12月31日之H股收盤價格	9.5港元

## 股本

股份類別	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百分比 %
內資股	355,543	57.16%
非上市外資股	59,457	9.56%
H股	207,000	33.28%
合計	622,000	100%

## 股東人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詳情如下：

股東總人數	36
內資股股東	3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2
H股股東	31

## 非上市外資股的法定地位

以下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集團對非上市外資股所附權利的法律意見概要。雖然《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界定了「內資股」、「外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涵義（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採納這些定義），惟現行中國法律或法規並無明確訂明非上市外資股所附帶的權利（而該等非上市外資股須受制於招股章程所述的若干轉讓限制，並可於取得（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聯交所的必要批准後成為H股）。然而，本公司設立非上市外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的續存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現時，並無明確監管非上市外資股所附權利的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國浩律師集團表示，直至就此方面推行新訂法律或法律為止，本公司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將享有如同內資股持有人的同等待遇（尤為重要者，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召開這些大會的通告，方式如同內資股持有人），惟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享有下列權利，而內資股持有人則無權享有：

(a) 收取本公司以外幣宣派的股息；

(b) 倘若本公司進行清盤，依據適用的中國外匯管制法律和法規，將彼等各自佔本公司剩餘資產部分(如有)匯出中國。

必備條款或公司章程並無訂明有關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糾紛和解決的規定。根據中國法律，倘若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發生糾紛，而雙方經磋商或調停後尚未達成和解，則任何一方均可選定中國一個仲裁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仲裁委員會，以根據書面仲裁協議進行解決有關糾紛的仲裁；倘若並無事先訂立仲裁協議，而雙方未能就糾紛達成仲裁協議，則任何一方可在中國有管轄權的法院提出訴訟。

根據必備條款第163條和公司章程第194條的規定，一般而言，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糾紛須透過仲裁解決。該等解決糾紛的規定同樣適用於H股持有人與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之間的糾紛。

據國浩律師集團指出，待下列條件符合後，非上市外資股方可轉換為新H股：

(a) 自本公司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當日起計滿三年期間；

(b)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取得就批准本公司的成立的中國原審批機關或該等機關的批文，以便待非上市外資股的三年轉讓限制屆滿後(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7條規定，就本公司而言，該三年限制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完結)，將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H股；

(c) 本公司已就非上市外資股轉換為新H股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d) 聯交所已批准自非上市外資股轉換而成的新H股上市及買賣；

(e)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授權，根據公司章程轉換非上市外資股為新H股；及

(f) 全面遵守監管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有意尋求批准股份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的有關中國法例、規則、法規和政策，並遵守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之間的任何協議。

待符合上述所有條件和聯交所不時可能施加的其他條件後，非上市外資股可轉換為新H股。

## 權益披露

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有關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它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百分之十或以上：

### 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

股東名稱	內資股／ 非上市外資股 數目(千股)	於公司整體 表決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於內資股／ 非上市外資股 表決權概約 百分比(%)
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11,640	34.03%	51.00%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 發展有限公司	131,683	21.17%	31.73%
日本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41,900	6.74%	10.10%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131,683	21.17% (附註1)	31.73%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	131,683	21.17% (附註1)	31.73%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131,683	21.17% (附註1)	31.73%
上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31,683	21.17% (附註2)	31.73%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31,683	21.17% (附註2)	31.73%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131,683	21.17% (附註2)	31.73%
SIIC Capital (BVI) Limited	131,683	21.17% (附註2)	31.73%

附註：

1.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持有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YKB」)100.00%權益而YKB持有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實聯合」)56.63%權益。上實聯合持有上海實業聯合集團商務網絡發展有限公司90%權益，因此上實控股及上實聯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上述須作披露的權益。
2.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STC」)100%權益而STC持有上實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投資」)100%權益。上實投資直接及通過SIIC Capital (BVI) Limited合共持有上實投資的57.16%權益。因此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STC、SIIC Capital (BVI) Limited及上實投資被視為於本公司中持有上述須作披露的權益。

H股股東名稱	H股數目	於公司整體 表決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於H股 表決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J.P. Morgan Chase & Co.	41,400,438(L)	6.66%	24.00(L)
	18,721,361(P)	3.10%	10.85(P)
Morgan Stanley	19,290,000(L)	3.10%	11.18(L)
	1,080,000(S)	0.17%	0.63(P)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18,016,000(L)	2.90%	10.44(L)
CDC IXIS Asset Management Asia Ltd	12,259,000(L)	1.97%	7.10(L)
Invesco Asia Limited in its capacity as manager / adviser of various accounts	10,755,000(L)	1.73%	6.23(L)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3.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以配售形式增發了3,450萬H股新股，H股總數由17,250萬股增加為20,700萬股。但上述H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是按已發行H股總數17,250萬股呈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仍未收到前述H股股東就增發H股引致已發行H股總數增加的權益／淡倉的變動通知。
4. 有關百分比是根據本公司總股數62,200萬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最終控股股東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告，根據國務院國資產權[2004] 556號文批准，其原國家股股東上海友誼(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其國家股，佔其公司總股本6.08%劃撥至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根

據滬國資委[2003] 300號文，其原國家股股東上海友誼(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其第一大股東上海友誼複星(控股)有限公司52%的股權已劃歸百聯集團有限公司。上述批復的法定程序已經完成，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變更為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據此，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也變更為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變化對本公司日常運作不會構成實質性影響。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並無要求本公司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H股上市以來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董事及監事所佔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佈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記錄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為此目的，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詮釋為同樣適用於各監事）。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事均已到期，新任各董事及監事將在公司二零零四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簽訂董事及監事合約。

###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年內之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各董事或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要合約。

###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利益

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或監事可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

### 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確認函，認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仍然屬於獨立人士。

### 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公司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詳情載於本年報中財務報表附註12。

## 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全職僱員參加多項與國內相關省市政府設立的多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於有關期間，根據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及員工須以員工工資某個百分比按月向計劃供款。

## 重大訴訟

年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

## 合資格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本公司必須聘有一名全職的合資格會計師，其中包括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會豁免其會籍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的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徐苓苓女士（「徐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除沒有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或該會豁免其會籍考試要求所認可的類似會計師組織的資深會員或會員資格以外，能夠滿足上市條例第3.24條所有要求。本公司任命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陳偉梁先生（「陳先生」）協助徐女士履行合格會計師一職。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發出一項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4條之有條件豁免，為期三年。

## 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下列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於本集團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本公司上市時向聯交所申請有條件的豁免上述交易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聯交所有條件豁免本集團進行申報、發表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交易事項	金額人民幣 (百萬元)
1、 關連人士的銷售商品	2,680.95
(1) 向世紀聯華銷售商品	1,039.25
(2) 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大型綜合超市銷售商品	1,221.54
(3) 向聯華快客銷售商品	325.31
(4) 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擁有的超級市場銷售商品	94.85
2、 向聯華配銷採購商品	1,253.07
3、 管理世紀聯華	1.74
4、 向聯華配銷租賃物業	4.59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交易並確認上述交易之訂立：

- (1)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
- (2) 根據日常商業條款(如有可作比較的交易)或根據不遜於獨立的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而訂立(如無可作比較的交易判別該等交易是否按日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安排並按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檢討上述交易，並以書面通知董事會確認上述交易：

- (1)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2)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訂立；

(3) 符合於本公司之帳目所載之定價政策；及

(4) 並未超過各交易的各自的適用上限。

#### 其他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公告，本公司於上海陸家嘴聯華超級購物中心有限公司(「陸家嘴聯華」)增資人民幣1,000萬元，使出資比例由55%增加至77.5%。於上海世紀聯華超市寶山有限公司(「世紀聯華寶山」)增資人民幣500萬元，使其直接和間接持有的出資比例由49.9%增加至74.9%。於上海世紀聯華超市虹口有限公司(「世紀聯華虹口」)增資人民幣200萬元，使出資比例由51%增加至83.67%。根據《上市規則》，由於世紀聯華在陸家嘴聯華、世紀聯華寶山及世紀聯華虹口中均有投資，陸家嘴聯華、世紀聯華寶山及世紀聯華虹口均構成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對於他們的增資構成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關於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 其他事項

### 擬修改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5條第2款修改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超市行業的網點拓展和商品銷售(除專項許可以外)交家電、家庭常用醫療器械、食品、煙酒零售、水產品、副食品、農副產品收購，從事與超級市場相關商品的加工、分級、包裝、配送、餐飲、保險代理以及諮詢服務等便民服務。附設分支機構(包括招租、招商)。」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1至24條修改為：

「公司總計發行普通股622,000,000股，其中：

- (1) 公司成立時發行了355,543,000股內資股及59,457,000非上市外資股並已由公司發起人全部認

購，分別由友誼集團持有211,640,000內資股，上實商務持有131,683,000內資股，日本三菱持有41,900,000非上市外資股，王新興持有17,557,000非上市外資股，上海立鼎持有12,220,000內資股；

- (2) 境外上市外資股共207,000,000股。」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25條修改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2,000,000元。」

該議案須經本公司股東年會特別決議通過。

### 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換屆選舉，朱家驩先生將不會應選，而餘下董事及華國平先生將為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而監事沒有變化，本公司董事、監事相關履歷資料詳列於本年報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及本年報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華國平先生的簡介載於本年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該議案須經過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於年度內符合上市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概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現時或期內任何時候存在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件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的情況。

### 核數師

本公司過去三年內並無更換核數師。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的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

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國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宗南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

中國上海

